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80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台灣中科生物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佑任

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

曾鈺琚律師

謝亞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燈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2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